

证券代码：874659

证券简称：深鹏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我们认为，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明确，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决定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我们认为，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情况将发生变更，需要根据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我们认为，公司因上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制定〈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健全完善募集资金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相应制定了《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为保障本次定向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强昌文、陈莹

2025 年 8 月 21 日